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幸維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0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幸維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幸維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間迄今，已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顯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4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屬可取，且其酒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發生實害等情；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有該身心障礙證明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每月收入僅仰賴殘障補助金約新臺幣5,000元，尚有母親由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廖云孜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00號

被　　告　幸維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幸維強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投原交簡字第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確定，現仍在緩刑期間。詎仍不知警惕，於民國115年1月26日8時許，在南投縣信義鄉住處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配飯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南投縣○里鄉○○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9時4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幸維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偵辦違反刑法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

測定紀錄表、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駛查詢資料、車籍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檢察官 廖云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張淑梅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